

# 111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明細表一填寫說明

## 壹、經費來源說明

- 一、請以學校年度校內預算經費「基本額度」或「基金賸餘」或「收支對列」進行編列，本項審查之經費非額外加經費。
- 二、經費來源請先洽詢貴校會計室，如經費來源採「基金賸餘」，應一併提報至本局永續科「111年度使用基金賸餘編列預算暨編列資訊設備經費概算表-永續用」，如未提報永續科，本局將逕行刪減該項需求。

## 貳、提報原則

### 一、必須提報項目：

- (一) 資本門項目：單價1萬元以上且耐用年限2年以上，均須提報。
- (二) 經常門項目：單價未達1萬元，以「基本額度」、「基金賸餘」或「收支對列」編列者均須提報。

### 二、不須提報審查項目：

- (一) 有關電腦設備及維護管理費、網路使用費，係依市府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進行預算編列，如為經常門使用，不須提報審查。
- (二) 非屬資訊軟硬體設備（如平板、手機、投影機、影印機、數位相機、攝影機、無人機、監視器、空調冷氣、跑馬燈等）購置、租賃及勞務服務，不須提報審查。

## 參、填報及提交期限

### 一、填報期限：請於110年4月9日(星期五)前上網完成填報，網址：

<http://precensor.tn.edu.tw/>。

### 二、提交方式（擇一）：

- (一) 「掛號」：紙本核章資料請於110年4月9日(五)前掛號寄出（請千萬不要寄平信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視為無需求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「親送」：紙本核章資料務必於110年4月12日(一)中午前親自送達，逾期未送達者視為無需求，不予受理。

### 三、提交地址：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」(70052 臺南市中西區五妃街236-1號)。

## 肆、應提交文件

- 一、「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明細表」：本市所有學校均須填報，不論是否有提報需求；倘無提報需求，僅需填寫「學校基本資料」，並從「下載明細表」中列印出「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明細表」，並經核章後提交本局資訊中心。
- 二、依據所提報之需求，提供佐證資料：

- (一) **屬汰舊換新者**，請填寫「逾汰換年限的財產清單」(從主頁「列印明細表」，下載「逾汰換年限的財產清單」)，並請提供**「該汰換項目逾六年的財產清單(建議填列4倍以上的數量)**」，可自行登打或由財管系統篩選列印。
- (二) **屬新增人員者**，請於「用途」欄位敘明原因，並檢附相關人事資料影本，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「職章」(如派令、錄取通知、契約等)。
- (三) **屬新增物品者**，請於「用途」欄位敘明原因。
- (四) **倘規格選單選擇「其他」**(本項目將由市府另提請裁示)，請於「用途」欄位敘明原因(以說明合理性或必要性為主，切勿過簡描述)，須再檢附報價單或相關佐證文件，如未能提供前述佐證資料，本局得刪減項目或數量。

## 伍、系統填報說明（請詳閱說明後再進行線上填報）

填報步驟：OpenID登入→立即填報→編輯學校基本資料→資本門及經常門編列填報→列印明細表核章→於指定期限內以**掛號(郵戳為憑)**或親送寄至本局資訊中心彙整。

### 一、登入先期審查填報系統，網址：<http://precensor.tn.edu.tw/>：



(一) 編輯學校基本資料：

臺南市教育局  
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填報系統

回首頁 過期審查

111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先期審查

**學校基本資料** (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)

**編輯基本資料**

預算填報

◆ 資訊設備購置(資本門)  
◆ 資訊設備維運(經常門)

列印明細表(需核章)

下載明細表  
逾汰換年限的財產清單

(二) 每個欄位均須填寫，填寫說明如下：

聯絡人電話	以 111 年員額為主 學校正式教師數（含留職停薪）+ 職員 + 校長 + 約聘僱人員 + 駕駛 + 工友 + 技工	
編制員額總數		
學校處室總數	校長室 + 教(導)務處 + 總務處 + 學務處 + 輔導室 + 人事室 + 會計室 + 保健室 + 圖書室	
學校總電腦臺數	A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之 <b>全校所有電腦臺數</b> <b>A = B+C+D+E+F</b>
逾6年學校總電腦臺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購置日期為 <b>104 年 12 月 31 日</b> 前之 <b>所有</b> 電腦	
電腦教室電腦數	B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在電腦教室之電腦
專科教室電腦數	C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在美術、音樂、實驗、童軍、家政…等專科教室之電腦
班級教室電腦數	D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在班級一般教室之電腦
其他公用電腦數	E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在導師室、圖書室、領域教室..等公共使用電腦
學校行政使用總電腦數	F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在學校行政人員（含職員與校長）使用之電腦
逾6年學校行政使用電腦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在學校行政人員（含職員與校長）使用，且購置日期為 <b>104 年 12 月 31 日</b> 前之電腦	
學校筆電總臺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之所有筆記型電腦台數	
逾6年筆電臺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購置日期為 <b>104 年 12 月 31 日</b> 前之筆記型電腦	
A4黑白印表機總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之所有 A4 黑白印表機數	
逾6年A4黑白印表機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購置日期為 <b>104 年 12 月 31 日</b> 前之 A4 黑白印表機	
A4彩色印表機總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之所有 A4 彩色印表機數	
逾6年A4彩色印表機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購置日期為 <b>104 年 12 月 31 日</b> 前之 A4 彩色印表機	
A3黑白印表機總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之所有 A3 黑白印表機數	
逾6年A3黑白印表機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購置日期為 <b>104 年 12 月 31 日</b> 前之 A3 黑白印表機	
A3彩色印表機總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之所有 A3 彩色印表機數	
逾6年A3彩色印表機數	依學校財管系統資料，登記購置日期為 <b>104 年 12 月 31 日</b> 前之 A3 彩色印表機	

(三) 儲存，回到主頁。

二、無提報需求者，請從「列印明細表(需核章)」項下點進「下載明細表」，列印「111年度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先期審查」經費明細表並經核章後，於指定期限內以掛號(郵戳為憑)或親送寄至本局資訊中心。

三、有編列需求，請繼續編輯資本門、經常門項目：

### **\*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依「臺南市政府資訊設備採購預算審查參考表(共同供應契約)」(附件4)之項目**核價價格**提列；屬於共同供應契約，但非屬前揭參考表項目者，請選擇「其他」，並依市價無條件以千元進位填報(例如：A4掃描器單價為11,821元，填報請寫**核價12,000元**)，並檢附共同供應契約報價頁面及規格表。
2. 未列於共同供應契約之資訊設備項目者，請選擇「其他」，並依實際規格、數量、價格、用途(敘明原因，以說明合理性或必要性為主，切勿過簡描述)填寫，並檢附廠商報價單提報。
3. 經費來源若選擇「基金賸餘」，請將資料一併提報**本局永續科彙整**。
4. 若提報項目與資訊安全有關，請於填報該項目時於“資安項目”欄位打勾。  
(資安項目例如：防火牆、防毒軟體、弱點掃描、備份等等，或由機關認定之資安項目)
5. 個人電腦汰換原則：逾六年以1/4比例汰換且不得超過員額1/5。
6. 個人電腦汰換及機關增列員額，以核發電腦主機為原則。

### **(一) 填報資本門：**

臺南市政府資訊設備採購預算審查參考表(共同供應契約)

請先詳閱「審查原則」及「資訊設備採購預算審查參考表(共同供應契約)」，依「資訊設備採購預算審查參考表(共同供應契約)」所列之設備資料進行資本門、經常門項目填報

學校基本資料

編輯基本資料

預算填報

資訊設備購置(資本門)

資訊設備維運(經常門)

列印明細表(需核章)

下載明細表

逾汰換年限的財產清單



1. 點選項目類別

### 資訊設備購置(資本門)

3. 均為必填欄位

4. 經費來源請向貴校會計洽詢

回先期審查主頁

項目:  資訊硬體設備費  資訊軟體設備費  資訊系統開發費  
您選擇的項目為資訊硬體設備費

電腦設備

單位

數量A

單價B

年限

用途

資安項目

經費來源

功能

筆電

規格

台

數量A

單價B

年限

用途

《 < > 》

2. 規格請填寫「資訊設備採購預算審查參考表(共同供應契約)」中的「規格」欄位內容

5. 如為資安相關項目，請勾選

基:   
基本額度  
基金額餘  
收支對列

儲存

## (二) 填報經常門：



1. 點選項目類別

### 資訊設備維運(經常門)

4. 經費來源請向貴校會計洽詢

回先期審查主頁

項目:  資訊操作維護費  資訊設備租金  數據或網路通訊費  電腦用品及耗材費  
您選擇的項目為資訊操作維護費

電腦設備

單位

數量A

單價B

年限

用途

資安項目

經費來源

功能

系統維護費

規格

台

數量A

單價B

年限

用途

《 < > 》

3. 均為必填欄位

2. 規格請填寫「資訊設備採購預算審查參考表(共同供應契約)」中的「規格」欄位內容

5. 如為資安相關項目，請勾選

基2:   
基本額度  
基金額餘  
收支對列

儲存

四、填報完畢後回主頁，請從「列印明細表(需核章)」中點選「下載明細表」列印出「設置及應用電腦經費明細表」及點選下載「逾汰換年限的財產清單」，**(需逕自登打資料)**，兩份文件核章完成並備齊需佐附之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報價單、人事相關證明等)，於期限內將明細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以**掛號(郵戳為憑)**或親送寄至本局資訊中心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'Tainan City Education Bureau Computer Equipment Configuration Reporting System'. The header features a colorful abstract background with the text '臺南市教育局 設置及應用電腦計畫填報系統'. Below the header, there are two navigation links: '回首頁' and '過期審查'.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message in red: '請下載明細表核章後，於期限內將明細表及相關佐證資料以掛號(郵戳為憑)或親送寄至本局資訊中心'. To the right,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several menu items: '學校基本資料', '編輯基本資料', '預算填報', '資訊設備購置(資本門)', '資訊設備維運(經常門)', '列印明細表(需核章)' (which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), '下載明細表', and '逾汰換年限的財產清單'.